**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察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年3 月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任务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市统计局的委托，承担市辖区内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以市统计局的名义行使统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2.对各旗县统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承担统计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

3.完成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察大队，为市统计局所属正科级执法机构。

核定事业编制12名，核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30.2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 34.17万元，减少 20.78%，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

支出预算130.2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4.17万元，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3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27万元，占比10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3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7万元，占比98.08 %；项目支出2.5万元，占比1.92%。

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机构运转、社会保障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0.2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0.2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96.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16 万元。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工资、津补贴和机构运转等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3万元。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单位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以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虚账做实等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 万元。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大病保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8万元。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以及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基金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无增减变化。原因是2020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用均未安排预算，也没有发生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没有列入预算。

2、公务接待费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原因是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没有发生。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无增减变化。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没有公务用车所以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9万元，比上年减少1.82万元，减少23.30%。减少原因是2021年比2020年减少了3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了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车辆全部上交，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1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呼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样式）